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
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

工作計畫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131014856 號函核定。

貳、計畫目標

- 一、因臺灣四面環海，海域活動終年興盛，民眾在享受海濱活動之餘，海域環境也潛藏風險，瘋狗浪、長浪、裂流、暴潮等危險海象偶有發生，造成每年溺水、落海等事件頻傳，雖然民眾從事水域活動應自行負擔風險，但政府仍應提供完整海域安全風險訊息或警告（如設置風險告示牌、完善岸際救援設備等），有助於降低危害、減少類案發生。
- 二、考量海域遊憩活動種類多樣，尚區分動力器具、非動力器具等，應妥適分區管理，以達維護國人從事海上活動安全與使用海域之秩序，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針對其所轄水域遊憩熱點海域，進行海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分及管理深入研究。
- 三、政府能量有限，但民力是無窮的，推動各項海域遊憩安全作為，能結合當地民間組織及相關水域遊憩團體資源，有助於減輕政府負擔並且達成實際效果。

參、選擇或替代方案

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強化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仰賴中央支持，目前尚無其他替選方案。

肆、財源籌措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本會基於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推動推縣市府成立專責海洋單位，以逐步厚實我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

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本計畫提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本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規劃總經費計新臺幣 92,200 仟元，分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111 年度 10,200 仟元、112 年度 10,840 仟元、113 年度 35,350 仟元、114 年度 35,810 仟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伍、 資金運用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一、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 (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4 年共需 17,600 仟元。
- (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分區評估委託研究，4 年共需 11,500 仟元。
- (三)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4 年共需 22,250 仟元。

二、 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 (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4 年共需 9,880 仟元。
- (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4 年共需 1,500 仟元。
- (三)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4 年共需 2,500 仟元。

三、 區域救生救難演練：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4 年共需 2,000 仟元。

四、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一)辦理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4年共需15,500千元。

(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簡易救生設備，4年共需9,470千元。

陸、 成本效益

本計畫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重視海域遊憩安全，進一步建構民眾親海、近海的友善環境，具下列不可量化效益：

一、 營造水域遊憩安全環境，鼓勵民眾知海近海進海：

透過補助方式，由地方政府盤點所轄水域遊憩環境，並於相關開放水域補強設置適當之公告及簡易救生救難設備，使民眾對於水域遊憩環境得以清楚認知，進而保障國人於開放水域活動之安全。

二、 加強推廣民眾教育訓練，建立遊憩風險自負觀念：

透過補助方式，由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水域遊憩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正確海域遊憩觀念，進而使民眾加強風險意識及自我管理概念，以期減少意外事件之機率。

三、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展現健全應變救援機制：

透過補助方式，由該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救生救難機關與團隊，針對轄區海事案件熱點區域，辦理聯合救生救難演練，以提升突發狀況救援速度及效率，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強化救難緊急應變裝備，有效遂行救生救難任務：

透過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汰換救生救難裝備，以完善第一線救難人員之救災裝備，期使救難人員

能有效抵禦惡劣的救災環境，遂行突發之水域救生救難任務。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本會基於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推動縣市政府成立專責海洋單位，以逐步厚實我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並爭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經費，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92,200 仟元。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柒、結語

本案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計畫執行由本會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辦理；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案件，由上開機關單位執行計畫，並由本會管考執行進度，俾完善計畫執行。